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建德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7500ZGDB2021N008），公司为建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或“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建行建德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4081），公司为交通银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1 年保字第 211101103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与招商银行新沂支行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新沂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前述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57,500 万元，其中 29,500 万元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8,000 万元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杭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2,000 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余额为 335.42 万元，均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徐州卧牛山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4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97,5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9,500 万元，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8,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金额为 11,335.42 万元（其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35.42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4,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5 年 09 月 14 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 1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景绒；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857,491,229.81 元，负债总额 545,045,444.5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312,445,785.26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1,195,064.39 元，利润总额 117,616,922.97 元，净利润 98,165,592.21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419,587,180.13 元，负债总额 997,873,392.7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421,713,787.43 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2,321,395.15 元，利润总额 128,047,921.80 元，净利润 108,660,408.65 元（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

经审计)。杭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8 级。

8、杭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于杰；

4、注册资本：10,002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徐州卧牛山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 1,122,232,488.69 元，负债总额 589,202,896.4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533,029,592.24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6,546,583.03 元，利润总额 194,151,477.83 元，净利润 149,357,571.47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 1,711,274,263.24 元，负债总额 1,056,036,071.7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55,238,191.50 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8,349,832.98 元，利润总额 154,686,094.98 元，净利润 121,438,466.85 元(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徐州卧牛山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7 级。

8、徐州卧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建行建德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杭州东方雨虹、徐州卧牛山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杭州东方雨虹、徐州卧牛山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22,619.4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9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1,020.7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6%；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59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73,619.4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42,020.7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5%；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1,59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建行建德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4、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6、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